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2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卓宸均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49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卓宸均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「基於侵占之犯意」更正為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」、證據另補充「證人楊玉瑄於警詢時之證述」、「告訴代理人陳一洋、代表人王明熙於本院訊問時之陳述」、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卓宸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載明被告受僱於志銘煤氣有限公司（下稱志銘公司），由志銘公司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交與被告保管使用等情，堪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犯法條之記載，應屬誤載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、按業務侵占罪係法定本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然同為業務侵占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，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，不可謂不重，於此情形，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徒刑，即足以懲儆，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，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，是否有可憫恕之處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期使個

案裁判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，符合比例原則。查被告罔顧告訴代理人之信賴而為本案犯行，固應予非難，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侵占之機車業經尋獲返還告訴人，另代表人、告訴代理人均表示無繼續追究之意（見本院民國114年12月29日訊問程序筆錄第2頁），對告訴人所生財產上損害尚非重大，綜觀其上開犯罪情狀，認被告所犯業務侵占犯行，在客觀上顯有情輕法重而堪以憫恕之處，縱依刑法第336條第2項論處被告法定最低刑度，猶嫌過重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量減輕其刑。

(三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竟利用職務之便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均無可取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侵占財物之價值（新臺幣5,000元）、所侵占之物已返還告訴人，暨代表人、告訴代理人均表示無繼續追究之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、末查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本罪，事後已坦承犯行，且代表人、告訴代理人均表示無繼續追究之意，業如前述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，自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尚無逕對被告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，故對被告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被告侵占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因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（見本院114年12月29日訊問程序筆錄第1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陳正偉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粘建豐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4991號

被 告 卓宸均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卓宸均自民國106年4月起受僱於志銘煤氣有限公司（下稱志銘公司）。緣志銘公司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交與卓宸均保管使用，詎卓宸均取得本案機車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110年4月間某日，未經辭職且未歸還本案機車即失聯，嗣將本案機車棄置於新北市境內之浮洲橋下，以此方式將本案機車

01 侵占入己。

02 二、案經志銘煤氣有限公司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
03 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卓宸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6 人即告訴代理人陳一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
07 符，並有被告考勤表、本案機車行車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
08 險保險證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
09 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15 檢 察 官 洪榮甫

16 林虹伶